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632401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职责。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自然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计划和政策建议，参与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拟订涉及自然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自然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

2. 承担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自然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自然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调查处理自然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3. 承担优化配置自然资源的责任。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及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有关规划、计划的审核。

4. 负责规范自然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查处理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 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和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土地利用各类数据的责任。制定地籍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重

大土地专项调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6.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监督执行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7. 承担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自然资源有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有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勘查专项工作，管理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10.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责任。负责地质

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法对地质环境、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监管；管理地热水、矿泉水的开采和保护工作。

11. 依法征收自然资源收益，参与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负责有关耕地开发费的征收和管理使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12. 推进自然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13.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工作。严格耕地用途管控，在稳定耕地保有量的基础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合理使用。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基本农田保护氛围。加大在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力度，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管护，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工作要求。

2. 努力推动规划建设事业全面发展。进一步对“三区三线”划

定成果进行优化调整，最大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成生态红线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数据库建设及报批；加快空间规划编制进度，有效做好各类规划衔接，统筹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加快城市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科学指导城市建设；加快规划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完善规划许可制度，严格执行“马上办”，杜绝推诿扯皮，为华宁招商引资创造条件。

3. 持续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对接协调，按照年度收储和供应计划，配合用地单位尽快完成划拨用地供应，有序推进土地收储及城镇住宅、工业、商服用地的供应。重点做好光伏、风电和集体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保障。

4. 全力维护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做好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及时有效制止违法用地萌芽行为，为卫片工作开展打好基础。加强案件办理学习，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开展闲置土地分析研判，一宗一策，逐步消化。

5. 继续推进矿产管理工作。继续指导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完成好矿政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全面开展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加强

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查排查，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快推进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的进度，同时积极协调县财政，争取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推动停滞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尽快开工。

7. 推动干部能力提升和工作稳定保障。加大力度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宣传教育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强化队伍建设。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信访办理和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调查确权登记地理信息股、开发利用保护及行政审批股、国土空间及城乡规划股、矿产资源管理及生态修复股。所属单位 3 个，分别是：

1.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 华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3. 华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1.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 华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3. 华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纳入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3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2,710,532.3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360,532.37 元，占总收入的 99.6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5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3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7,707,498.79 元，下降 57.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0,948,943.39 元，下降 52.0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6,758,555.40 元，下降 98.71%。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拨付地质灾害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项目、收储土地等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度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2,710,503.2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84,924.21 元，占总支出的 10.40%；项目支出 92,025,579.05 元，占总支出的 89.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7,707,527.90 元，下降 57.2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74,311.05 元，下降 1.61%；项目支出减少 137,533,216.85 元，下降 59.9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拨付地质灾害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项目、收储土地等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度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684,924.2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095,792.7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4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89,131.47 元，占基本支出的 5.5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2,025,579.0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7,711,933.46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

1. 华宁宁州街道暮车村龙潭小组搬迁项目资金 1,320,000.00 元，用于拨付宁州街道支付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费用；

2. 2020 年中央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376,800.00 元，用于拨付华宁县三个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相关费用；

3. 通红甸乡大婆左村委会小婆左小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资金 480,000.00 元,用于拨付通红甸乡支付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费用;

4. 华宁县青龙镇青龙河合本得至龙潭箐间泥石流治理项目资金 845,133.46 元,用于拨付该项目相关费用;

5. 宁州街道办咱乐村委会邑格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资金 690,000.00 元,用于拨付宁州街道支付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费用;

6.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龙洞河下寨支箐泥石流治理项目资金 415,000.00 元,用于拨付该项目相关费用;

7. 华宁县通红甸乡山羊母村委会山羊母小组滑坡治理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用于拨付通红甸乡支付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费用;

8. 华七中滑坡泥石流治理项目资金 355,000.00 元,用于拨付该项目相关费用;

9. 华宁县宁州街道铁埂等 2 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资金 750,000.00 元,用于拨付该项目相关费用;

10. 青龙镇落梅村委会牙口及小树多小组地灾搬迁项目资金 2,200,000.00 元,用于拨付青龙镇支付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费用;

11. 盘溪镇磨沙塘小学及磨沙塘村下寨小组滑坡应急治理项目

资金 80,000.00 元，用于拨付该项目相关费用；

12. 2020 至 2021 年地灾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323,200.00 元，用于拨付技术指导站建设经费；

13. 华宁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经费 50,000.00 元，用于拨付项目可编制等前期费用；

14. (第一批) 2022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41,600.00 元，用于用于拨付技术指导站建设经费和发放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资金；

15. 2023 年云南省卫片执法补助经费 10,000.00 元，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燃油购置费用；

16.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经费 799,948.61 元，用于保证单位运转，拨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17. 华宁县土地开发整治项目经费 29,198,200.00 元，用于拨付华宁县土地整治项目相关资金；

18. 2023 年工作经费 141,800.00 元，用于拨付诉讼费用；

19. 西沙西那冲磷矿探矿权前期投入返还经费 299,970.89 元，用于保证单位运转；

20. 南过境路 200 米范围内土地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000.00 元，用于拨付南过境路土地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

21. 三万吨黄磷生成装置和改造项目土地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49,488.18 元，用于拨付项目土地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

22. 澄华高速公路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118,557.00 元，用于拨付澄华高速公路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

23. 华溪李氏农业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000.00 元，用于拨付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

24. 凤山路城关一组综合服务体提升改造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0,756.90 元；用于拨付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

25. 三万吨黄磷生成装置和改造项目土地开发支出 585,831.82 元，用于拨付项目土地开发费用；

26. 澄华高速公路项目土地开发支出 370,000.00 元；用于拨付项目土地开发费用；

27. 三万吨黄磷生成装置和改造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保 514,680.00 元；用于拨付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

28. 三万吨黄磷生成装置和改造项目土地储备管理费 39,612.19 元，用于拨付项目土地储备管理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13,406.2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25%。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34,742.96 元，下降 39.2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6,615.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等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94,055.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8%。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9,820,845.2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44%。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搬迁项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土地整治项目、收储土地项目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85,15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7%。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326,733.46 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07%。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200.00 元，决算为 11,234.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10,254.8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1.28%，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1,200.00 元，决算为 98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72%，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具体是国内接

待费支出决算 98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234.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10,254.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1,200.00 元，决算为 98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节约行政成本，同时财政困难，未保障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701.17 元，下降 72.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7,728.83 元，增长 305.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7,430.00 元，下降 97.4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节约行政成本，同时财政困难，未保障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矿山巡查、卫片执法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乡镇（街道）、上级部门因工作对接及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6,207.77 元，比上年减少 37,519.08 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同时财政困难，未保障公用经费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24,154.97 元、邮电费 12,000.00 元、会议费 3,056.00 元、公务接待费 545.00 元、工会经费 40,888.9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254.83 元、其他交通费用 339,1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总额 72,453,913.7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876,518.51 元，固定资产 6,846,139.0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45,207,753.91 元，无形资产 523,502.24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9,672,927.4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59,183.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122.12 平方米，账面原值 485,5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32 项，账面原值 184,723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9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9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9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9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

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6324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13,40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647,126.0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5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6,61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4,055.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4,647,126.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0,120,816.1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5,15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376,733.4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710,532.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710,503.26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199,869.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199,898.58
总计	30	124,910,401.84	总计	60	124,910,401.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102,710,532.37	102,360,532.37	0.00	0.00		0.00	0.00	3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615.36	1,086,6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615.36	1,086,6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00.00	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615.36	1,038,6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055.17	794,0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055.17	794,0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985.24	302,98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961.46	134,96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456.27	308,45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652.20	47,65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47,126.09	84,647,1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47,126.09	84,647,1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738,802.08	51,738,80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55,831.82	955,8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14,680.00	514,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9,612.19	39,61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98,200.00	31,398,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20,845.29	9,820,845.29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120,845.29	9,820,845.29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802,114.87	5,802,11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1,748.61	941,748.61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50,000.00	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316,981.81	2,316,98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5,157.00	685,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5,157.00	685,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157.00	685,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76,733.46	5,326,733.46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376,733.46	5,326,733.46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376,733.46	5,326,733.46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02,710,503.26	10,684,924.21	92,025,57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615.36	1,086,61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615.36	1,086,615.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00.00	48,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615.36	1,038,61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055.17	794,055.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055.17	794,055.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985.24	302,985.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961.46	134,961.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456.27	308,456.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652.20	47,652.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47,126.09		84,647,126.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47,126.09		84,647,126.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738,802.08		51,738,802.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55,831.82		955,831.8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14,680.00		514,68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9,612.19		39,612.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98,200.00		31,398,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20,816.18	8,119,096.68	2,001,719.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120,816.18	8,119,096.68	2,001,719.50			
2200101	行政运行		5,802,114.87	5,802,114.8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1,719.50		1,241,719.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50,000.00		750,0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316,981.81	2,316,981.8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5,157.00	685,15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5,157.00	685,15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157.00	685,157.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76,733.46		5,376,733.4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376,733.46		5,376,733.4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376,733.46		5,376,73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13,40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647,126.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6,615.36	1,086,61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4,055.17	794,055.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647,126.09		84,647,126.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9,820,845.29	9,820,845.2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5,157.00	685,15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326,733.46	5,326,733.4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360,53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360,532.37	17,713,406.28	84,647,126.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562,041.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562,041.28	15,562,041.2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562,041.2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922,573.65	总计	64	117,922,573.65	33,275,447.56	84,647,12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562,041.28	0.00	15,562,041.28	17,713,406.28	10,684,924.21	7,028,482.07	17,713,406.28	10,684,924.21	10,095,792.74	589,131.47	7,028,482.07	15,562,041.28	0.00	15,562,041.28	15,562,041.28	0.00
		208	0.00	0.00	0.00	1,086,615.36	1,086,615.36		1,086,615.36	1,086,615.36	1,086,6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0.00	0.00	0.00	1,086,615.36	1,086,615.36		1,086,615.36	1,086,615.36	1,086,6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0.00	0.00	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0.00	0.00	0.00	1,038,615.36	1,038,615.36		1,038,615.36	1,038,615.36	1,038,6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0.00	0.00	794,055.17	794,055.17		794,055.17	794,055.17	794,0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0.00	0.00	0.00	794,055.17	794,055.17		794,055.17	794,055.17	794,0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0.00	0.00	0.00	302,985.24	302,985.24		302,985.24	302,985.24	302,98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0.00	0.00	0.00	134,961.46	134,961.46		134,961.46	134,961.46	134,96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0.00	0.00	0.00	308,456.27	308,456.27		308,456.27	308,456.27	308,45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0.00	0.00	0.00	47,652.20	47,652.20		47,652.20	47,652.20	47,65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6,004,697.88	0.00	6,004,697.88	9,820,845.29	8,119,096.68	1,701,748.61	9,820,845.29	8,119,096.68	7,529,965.21	589,131.47	1,701,748.61	6,004,697.88	0.00	6,004,697.88	6,004,697.88	0.00
		22001	6,004,697.88	0.00	6,004,697.88	9,820,845.29	8,119,096.68	1,701,748.61	9,820,845.29	8,119,096.68	7,529,965.21	589,131.47	1,701,748.61	6,004,697.88	0.00	6,004,697.88	6,004,697.88	0.00
		2200101	0.00	0.00	0.00	5,802,114.87	5,802,114.87		5,802,114.87	5,802,114.87	5,255,907.10	546,20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0.00	0.00	0.00	941,748.61		941,748.61	941,748.61				941,74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6,004,697.88	0.00	6,004,697.88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6,004,697.88	0.00	6,004,697.88	6,004,697.88	0.00
		2200150	0.00	0.00	0.00	2,316,981.81	2,316,981.81		2,316,981.81	2,316,981.81	2,274,058.11	42,9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00	0.00	0.00	685,157.00	685,157.00		685,157.00	685,157.00	685,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0.00	0.00	0.00	685,157.00	685,157.00		685,157.00	685,157.00	685,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0.00	0.00	0.00	685,157.00	685,157.00		685,157.00	685,157.00	685,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9,557,343.40	0.00	9,557,343.40	5,326,733.46		5,326,733.46	5,326,733.46				5,326,733.46	9,557,343.40	0.00	9,557,343.40	9,557,343.40	0.00
		22406	9,557,343.40	0.00	9,557,343.40	5,326,733.46		5,326,733.46	5,326,733.46				5,326,733.46	9,557,343.40	0.00	9,557,343.40	9,557,343.40	0.00
		2240601	9,557,343.40	0.00	9,557,343.40	5,326,733.46		5,326,733.46	5,326,733.46				5,326,733.46	9,557,343.40	0.00	9,557,343.40	9,557,343.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47,79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131.4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97,680.60	30201	办公费	146,293.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63,444.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21,14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31,248.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8,615.36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946.7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456.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098.8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5,15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0.00	30215	会议费	3,707.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588.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208.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4.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1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095,792.74	公用经费合计					589,13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548.6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799,948.61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61,933.4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4,761,933.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86,6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84,647,126.09		84,647,126.09	84,647,126.09				84,647,1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84,647,126.09		84,647,126.09	84,647,126.09				84,647,1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84,647,126.09		84,647,126.09	84,647,126.09				84,647,1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51,738,802.08		51,738,802.08	51,738,802.08				51,738,80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955,831.82		955,831.82	955,831.82				955,8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0.00	0.00	514,680.00		514,680.00	514,680.00				514,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0.00	0.00	39,612.19		39,612.19	39,612.19				39,61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31,398,200.00		31,398,200.00	31,398,200.00				31,398,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63,200.00	63,200.00	11,234.8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12,000.00	10,254.8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12,000.00	10,254.83
3. 公务接待费	7	51,200.00	51,200.00	98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98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546,207.77
（一）行政单位	23	—	—	546,207.7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63,200.00	63,200.00	11,234.8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12,000.00	10,254.8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12,000.00	10,254.83
3. 公务接待费	7	51,200.00	51,200.00	980.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98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1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72,453,913.75	77,516,843.23	19,876,518.51	11,716,663.81	6,846,139.09	9,551,009.59	6,681,386.24	496,823.00	0.00	0.00	0.00	1,668,831.22	164,752.85	0.00	45,207,753.91	715,907.00	523,502.24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3表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扎实开展汛前调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做好重点隐患点地质灾害防治，加强预警预报，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突出“一岗双责”，促进队伍建设风清气正、廉洁自律。不断提升干部素养。结全省、市、县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持续拓展业务骨干的综合素质。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度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收入合计102,710,532.3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13,406.2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647,126.09元，其他收入350,000.00元；2023年度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支出合计102,710,503.26元，其中：基本支出10,684,924.21元，项目支出92,025,579.05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以节约费用为重点，抓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坚决贯彻执行依法理财的各项管理要求，严肃各类财政资金的使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专款专用，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为11,234.83元，较上年减少29,701.17元，原因为本年度县级财政未保障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全额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加强和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政府财力，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工作全面开展。由财务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组员由财务室工作人员和资金使用股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我局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自评，并提出相关意见。
		2. 组织实施	经过绩效自评，华宁县自然资源局认真履行资金管理职责，总结出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并加以改进，使资金的管理合理规范，财政支出达到预期绩效。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取得成效如下：1.保障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公务用车1辆正常运转；2.保障地质灾害搬迁及治理项目、土地开发整治项目等资金支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部分项目绩效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有预算执行不完的情况；2.制度建设有所欠缺，尚未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项目资金绩效的跟踪管理还没有明确的实施方案；3.可操作性有待提高，成果应用和信息公开方面有待加强；4.资金下达不及时，县级配套资金难以到位，造成项目开工难。建议：提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认识，根据要求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量化的指标体系，尽可能提供相关依据，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使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效果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和掌握。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为以后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更科学合理的安排分配提供了依据。同时将评价结果公开，促使华宁县自然资源局更加重视工作开展情况及对资金的使用效果，使财政资金更大限度的发挥作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全程督促。财务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主题工作会研究部署部门整体支出工作，督促项目准备、实施和检查。2、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制定和实施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了制度保障。3、落实责任，做好督查。通过党组会汇报、现场监督的多种形式，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的跟踪检查，落实方案编制、预算上报、实施验收等控制点的完成时限，多措并举保障了项目进行。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元

部门名称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部门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想方设法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积极向上争取，做好用地报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加大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审批严格把关，严禁改变批准用途，做好供后监管。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加强土地出让金收缴，提升土地出让金保障。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严守耕地红线，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加大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力度；全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维护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继续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扎实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依法履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职责。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开展区、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成生态红线评估的自查工作及数据库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刚性约束，落实部、省、市关于用途转用审批、许可程序的优化措施。全力做好民生基础工作，继续配合国家省市做好华宁县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的检查核查等工作，为下一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奠定坚实的现状基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扎实开展汛前调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做好重点隐患点地质灾害防治，加强预警预报，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突出“一岗双责”，促进队伍作风建设风清气正、廉洁自律。不断提升干部素养。结合省、市、县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持续拓展业务骨干的综合素质。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保障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在职编内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公务用车正常运转；保障财政部分供养人员生活补助正常发放；保障华宁县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等；保障2023年地灾搬迁、地灾治理、土地开发等项目工程款支付；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积极向上争取，做好用地报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加大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审批严格把关，严禁改变批准用途，做好供后监管；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加强土地出让金收缴，提升土地出让金保障；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严守耕地红线，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加大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力度；全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维护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继续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扎实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依法履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职责，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开展区、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成生态红线评估的自查工作及数据库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刚性约束，落实部、省、市关于用途转用审批、许可程序的优化措施；全力做好民生基础工作，继续配合国家省市做好华宁县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的检查核查等工作，为下一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奠定坚实的现状基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扎实开展汛前调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做好重点隐患点地质灾害防治，加强预警预报，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2023年完成以下工作：1、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2、深入推进“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3、大力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4、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5、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6、抓好矿山安全生产监管；7、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8、扎实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9、认真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10、强化自然资源领域监测和测绘管理；11、强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
2024	保障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在职编内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公务用车正常运转；全面完成县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2025	保障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在职编内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公务用车正常运转；全面完成县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本级	保障2023年度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在职编内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公务用车正常运转；保障财政部分供养人员生活补助正常发放；保障华宁县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等。	102,710,503.26	102,710,503.26		102,710,503.26	100.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公务用车数量	=	1	辆	1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在职编内人员	=	65	人	65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退休人员	=	23	人	23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	>=	95	%	0.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0.9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	只减不增	年	只减不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局各单位及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年	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0.95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至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200.00	3,232,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200.00	323,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2020-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完成2020-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资金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完成辖区内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辖区内各项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辖区内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较过去5年提升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800.00	141,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800.00	141,8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工作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协调2023年一般罚没收入非税收入返还弥补工作经费不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42	人	4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单位运转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要求时限支出资金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局下发卫片图斑内业对比、数据录入和违法用地用矿查处、整改，并对核查、填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每个月一次；2、可视情自行组织开展县级卫片检查；3、做好日常执法监管工作，综合应用卫片成果和违法行为处理信息系统（综合统计）数据成果，评估乡镇（街道）年度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状况，1次；4、提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混乱、违法用地用矿情况严重的乡镇（街道）开展约谈，并会同相关部门启动问责，1次；5、要以规范查处违法行为和推动查处整改落实到位为重点，督促县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自然资源违法状态；6、通过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检查项目，将违法行为发现在萌芽，解决在萌芽，为自然资源科学监管、快速决策提供依据，不断促进自然资源监管的信息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自然资源的管理与服务水平。			实际上级补助资金为23,725.00元，使用10,000.00元用于车辆燃油采购，保障日常卫片执法工作开展，剩余指标资金年终财政收回。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斑核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斑审核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国家、省级审核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月清确认时限	<=	每月最后一天	天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同等工作较上一年度节约成本率	>=	2	%	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违法行为责任率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00.00	1,32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0,000.00	1,32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华宁宁州街道暮车村龙潭小组搬迁项目资金已完工，玉财建【2018】258号文件拨款1,290,000.00元，已拨付400,000.00元，余下890,000.00元未拨付，玉财建【2018】275号文件拨款430,000.00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2023年1月下达玉财建（2018）258号89万、玉财建（2018）275号430,000.00元，合计下达华宁宁州街道暮车村龙潭小组搬迁项目资金1,320,000.00元，全额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搬迁户数	>=	43	户	4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搬迁房屋及基础设施建造，并验收合格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期限内完成搬迁任务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点	>=	1	个	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0,000.00	50,000.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2023年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50,000.00元，保障华宁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制等前期工作费用拨付。			下达2023年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50,000.00元，保障华宁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制等前期工作费用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华宁县城乡 镇(街道)	=	5	个	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拨付相 关费用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前期费 用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进度提升	=	提升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区域满意度	>=	9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资金为华宁县发改局拨入我单位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华宁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制（国债项目）等前期工作费用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0	75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区位于分别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铁埂村委会所属的煤炭窝、铁埋、法味村小组以及岔纳村委会所属的岔河、小箐、小白厂村小组，共三个片区。2020年12月21日批准实施，项目投资预算9,612,900.00元，单位面积投资7795.04元/亩，项目资金由市级全额投资。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完成后续资金拨付。	项目已完工并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规模	>=	68.6505	公顷	67.0486	20.00	13.40	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填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合同拨付相关项目资金	>=	95	%	80	20.00	16.00	项目已完工，部分项目资金未拨付，下一步将积极对接县级财政，完成项目资金的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耕地数量	>=	3.0176	公顷	2.9620	10.00	8.00	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水田规模数量	>=	33.1203	公顷	33.120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粮食产能数量	>=	73,363.95	公顷	73,363.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土地垦殖率和绿色植被覆盖率较以前度提升	=	提升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4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98,200.00	29,198,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98,200.00	29,198,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华宁县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流转、管护及土地项目整改工作。			拨付华宁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开发整治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期	=	3	年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0	20.00	18.00	部分项目拖欠企业账款，下一步将积极协调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正常有序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	100	%	80	20.00	16.00	部分土地整治项目未完工，土地利用效率未达到预期效果，下一步将加快和华宁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接，加快项目进度，同时积极协调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正常有序推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	防治水土流失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9,948.61	799,948.6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9,948.61	799,948.6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1月1日-6月11日共上缴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科目代码：103050199）1,646,200.09元，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同时保障本单位耕地保护和卫片执法等工作的开展，现需核拨其他一般罚没收入500,000.00元用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保障单位运转。			2023年协调一般罚没收入非税收入弥补单位工作经费不足，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相关工作的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局机关及5个乡镇分局（所）正常运转	=	6	个	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	95	%	80	20.00	1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相关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80	20.00	1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90	20.00	1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8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	8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开展前，滑坡点直接威胁4户村民20人，学生244人，教职工19人；受威胁财产约3,500,000.00元的财产安全。项目开展后，对磨砂塘村委会磨砂塘小学滑坡进行治理。按合同要求验收项目，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款项支付。			项目已完工并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滑坡治理保护人数	>=	303	人	30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合同期限完成竣工验收任务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农民群众资产	>=	450	万元	45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收华宁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退还华宁县自然资源局西沙-西那冲磷矿勘探探矿权投入前期费用300,000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协调退还西沙-西那冲磷矿勘探探矿权投入前期费用 300,000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协调退还300,000元，支出300,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局机关和5个乡镇分局(所)运转	=	6	个	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报销相关费用	>=	95	%	90	20.00	18.00	单位职能职责较多，协调退还资金未能保障单位相关费用的支付，下一步将积极协调非税返还收入，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90	20.00	18.00	单位职能职责较多，协调退还资金未能保障单位相关费用的支付，下一步将积极协调非税返还收入，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90	10.00	9.00	单位职能职责较多，协调退还资金未能保障单位相关费用的支付，下一步将积极协调非税返还收入，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该资金为华宁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西沙-西那冲磷矿勘探探矿权投入前期费用。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青龙镇落梅村委会牙口小组 1,400,000.00 元、青龙镇落梅村委会小树多小组 800,000.00 元，两个村民小组地质灾害搬迁建房补贴，每户补助资金为 50,000.00 元；小树多小组申报建房户为 16 户、牙口小组申报建房户为 28 户。			玉财建（2015）35 号下达青龙镇落梅小树多及牙口小组地质灾害搬迁项目资金 2200,000.00 元，补助青龙镇落梅村委会牙口小组 1,400,000.00 元、青龙镇落梅村委会小树多小组 800,000.00 元，后按县政府文件调整小树多小组补助 50,000.00 元，用于补助牙口小组，实际下拨资金为：牙口小组 1,450,000.00 元，小树多小组 750,000.00 元。两个项目已完成搬迁，补助资金全部兑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地灾搬迁数	=	2	个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搬迁建房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现项目工程搬迁效果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搬迁对人居环境提升影响	=	提升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000.00	355,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000.00	355,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保护华宁县第七中学1197人，资产9,800,000.00元。减少和消除滑坡对鸡冠山村民造成的威胁和影响。			项目已完工，并初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	3	%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施工任务完成率	=	95	%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实现项目工程治理效果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环境优化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0	48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0.00	48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建（2018）258号通红甸乡大婆左村委会小婆左小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资金 720,000.00元，保障资金拨付，及时兑付农户补助，完成搬迁项目验收。			玉财建（2018）258号 下达通红甸乡大婆左村委会小婆左小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资金480,000.00元，全额拨至村委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户数	>=	24	人(户)	2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搬迁项目建设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兑付农户补助资金	>=	95	%	47.5	20.00	9.50	实际应拨付1,200,000.00元，已拨付570,000.00元，剩余630,000.00元未拨付。积极协调县级财政，下拨剩余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地质灾害搬迁点个数	=	1	个	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90	10.00	9.00	未全额下拨补助资金，待协调剩余资金完成兑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5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通红甸乡山羊母村委会山羊母小组滑坡治理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需拨付相关项目资金。			项目已完工并初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	3	%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	95	%	90	20.00	18.00	项目已完工并初验，待终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实现项目工程治理效果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环境优化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000.00	415,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000.00	415,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国土资源厅纳入项目储备，批准按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开展项目前期组织工作，请示县政府委托招标代理，竞争性谈判确定勘设单位。2019年完成项目项目施工图设计并评审通过，组织项目造价、施工及监理招投标，2月内完成招标工作；2020年完成开工准备并开工建设；2020年5月完成工程施工，年内预验收、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初步验收、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选取监测单位专业监测；2021年报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已完工，并终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居民农户	=	609	户	60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期限内完成各项任务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农户资产	>=	1500	万元	15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农户居住环境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5,133.46	845,133.4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5,133.46	845,133.4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初验、终验，协调相关指标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项目已完工，目前预验收整改阶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少地灾监测点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	95	%	90	20.00	18.00	项目已完工，目前预验收整改阶段。将对接施工方积极整改，待上级部门验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治理工程保护财产	>=	8000	万元	80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测预警地灾防范能力	=	提升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00	69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000.00	69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资环（2020）79号宁州街道办咱乐村委会吕格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项目资金 840,000.00，保障资金拨付，及时兑付农户补助，完成搬迁项目工作。			2023年5月下达玉财资环（2020）79号宁州街道办咱乐村委会吕格小组因地质灾害搬迁项目资金690,000.00元，全额拨至村委会，其中一户不符合补助要求，于2024年退回30,000.00元补助资金，我单位于2024年退回指标至县级财政。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户数	>=	23	人(户)	22	20.00	20.00	按补助要求，其中一户不符合补助，实际搬迁户数为22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搬迁项目	>=	95	%	90	20.00	18.00	该项目搬迁实施中，其中2户因特殊原因未建盖，将加强和宁州街道工作对接，加快搬迁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兑付农户补助资金	>=	95	%	47.14	20.00	9.42	该项目上级补助资金140万元，已下拨66万元，剩余74万元未下拨，将加强协调县级财政，完成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搬迁点个数	=	1	个	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90	10.00	9.00	补助金未全额下拨，群众搬迁意愿不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42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800.00	376,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6,800.00	376,8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华宁县第九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华宁县宁州街道普茶寨村委会普茶寨滑坡治理、华宁县宁州街道登楼山村崩塌、滑坡治理项目3个工程项目。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威胁，保护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3小组2221人、8000万元的生命财产安全。工程质量良好、达到经批准设计确定的防治效果。			华宁县第九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华宁县宁州街道普茶寨村委会普茶寨滑坡治理、华宁县宁州街道登楼山村崩塌、滑坡治理项目3个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地灾治理工程数量	=	3	个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设计完成工程率	>=	95	%	5	20.00	1.00	该项目2024年开工建设。将加快协调县级财政资金，保障项目正常推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护财产	>=	8000	万元	0	20.00		该项目2024年开工建设。将加快协调县级财政资金，保障项目正常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现项目工程治理效果	>=	95	%	5	20.00	1.00	该项目2024年开工建设。将加快协调县级财政资金，保障项目正常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85	10.00	8.50	该项目2024年开工建设。将加快协调县级财政资金，保障项目正常推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2024年开工建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40.5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600.00	241,6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600.00	241,6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资环〔2022〕157号下达2022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包含2022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资金85,000.00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建设专项资金161,600.00元。华宁县群测群防员补助项目及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建设资金，支持华宁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			已完成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资金80,000.00元发放、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建设专项资金161,600.00元拨付。剩余5000.00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资金不再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测群防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的建设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辖区内各项地质灾害防治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辖区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及时响应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较过去5年提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辖区内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前预警预报尽可能降低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伤亡率和损失率逐年下降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738,802.08	51,738,802.0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738,802.08	51,738,802.0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2023年土地收储计划表》完成土地收储3322.58亩。土地征收补偿费29650万元，报批规费10610万元，养老保险6640万元，土地收储工作经费460万元。</p> <p>一、测算项目费用 华宁县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关于16个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土地收储，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云自然资〔2020〕173号）标准按区域按标准计算征地补偿，并在征地协议与小组签订后一年内全额支付征地补偿，同时，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8号）、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宁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华政办通〔2020〕4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南省耕地质量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49号）、2019年7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云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玉溪市测绘协会《关于玉溪市地籍测绘收费参考价的通知》（玉测协发〔2013〕1号）的标准和等级计算报批规费共10610万元，养老保险6640万元。</p> <p>二、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云自然资〔2020〕173号）标准按区域按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按规费文件计算的标准缴纳中央、省、市报批规费，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完成土地收储。</p> <p>三、支付时限 征地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全额支付征地补偿，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及中央缴纳报批规费、被征地农民社保，按玉溪市测绘协会《关于玉溪市地籍测绘收费参考价的通知》（玉测协发〔2013〕1号）的标准支付中勘测定界费。</p> <p>四、纳入土地成本 土地收储的相关费用，全部纳入土地收储成本。待供应土地时，作为土地价款计算基数。</p> <p>五、完成土地供应 完成土地收储工作，通过招拍挂平台将收储的土地以划拨、拍卖、出让、挂牌的方式供应出去。</p> <p>六、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的标准、兑付完成时间以及为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满意。</p>			<p>一是完成2023年度计划内收储项目12个，收储面积2444.3415亩，土地征收、收购各类费用16291.0311万元；完成计划外收储项目10个，面积234.5205亩，土地征收、收购各类费用2928.6295万元。二是2023年供应土地17宗，面积4795.7175亩，供应价款54935.0013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地收储	>=	1500	亩	完成2023年度计划收储收储面积2444.3415亩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2023年土地收储计划于当年内完成。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土地收储费用纳入土地成本	>=	14000	万元	土地收储成本已纳入，超14000万元。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收储的土地进行供应	<=	1500	亩	供应土地面积超1500亩。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征地补偿和拆迁补偿费用、兑付时间满意	=	80	%	按照征地补偿标准兑付补偿，其对象满意。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报批规费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5,831.82	955,831.8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5,831.82	955,831.8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2023年土地收储计划表》完成土地收储3322.58亩。土地征收补偿费29650万元，报批规费10610万元，养老保险6640万元，土地收储工作经费共460万元。</p> <p>一、测算项目费用 华宁县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关于16个小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开展土地收储，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8号）、2019年7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云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元/平方米）、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水田15.75元/平方米、旱地及其他农用地13.75元/平方米）、玉溪市测绘协会《关于玉溪市地籍测绘收费参考价的通知》（玉测协发〔2013〕1号）（0.35元/平方米）的标准和等级计算报批规费共10610万元。</p> <p>二、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云自然资〔2020〕173号）标准按区域按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按规费文件计算的标准缴纳中央、省、市报批规费，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完成土地收储。</p> <p>三、支付时限 征地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全额支付征地补偿，同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及中央缴纳报批规费、被征地农民社保，按玉溪市测绘协会《关于玉溪市地籍测绘收费参考价的通知》（玉测协发〔2013〕1号）的标准支付中界勘测界定费。</p> <p>四、纳入土地成本 土地收储的相关费用，全部纳入土地收储成本。待供应土地时，作为土地价款计算基数。</p> <p>五、完成土地供应 完成土地收储工作，通过招拍挂平台将收储的土地以划拨、拍卖、出让、挂牌的方式供应出去。土地价款缴入财政。</p> <p>六、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的标准、兑付完成时间以及为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满意。</p>			<p>一是完成2023年度计划内收储项目12个，收储面积2444.3415亩，土地征收、收购各类费用16291.0311万元；完成计划外收储项目10个，面积234.5205亩，土地征收、收购各类费用2928.6295万元。二是2023年供应土地17宗，面积4795.7175亩，供应价款54935.0013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收储土地的报批规费	>=	5000	万元	完成2023年度计划收储收储面积2444.3415亩，返还报批规费95.58万元，已全额缴纳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收储土地报批规费时限	=	1	年	当年收储土地时及时缴纳报批规费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向用地方收取我单位垫缴土地报批成本	>=	5000	万元	2023年供地价款54935.0013万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足额收取垫缴土地报批规费	=	100	%	已足额收取垫缴土地报批规费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地方对土地报批规费标准满意度	=	80	%	用地方对照报批规费标准文件，对此满意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社保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680.00	514,68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4,680.00	514,68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2023年土地收储计划表》完成土地收储3322.58亩，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宁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华政办通〔2020〕4号）的标准2万元/亩计算养老保险得6640万元。 一、测算项目费用 华宁县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关于16个小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开展土地收储，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宁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华政办通〔2020〕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标准和等级（2万元/亩）计算养老保险6640万元。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标准和等级（2万元/亩）计算的标准缴纳中央、省被征地农民社保，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完成土地收储。 三、支付时限 土地收储时当年内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保的缴纳。 四、纳入土地成本 土地收储的相关费用，全部纳入土地收储成本。待供应土地时，作为土地价款计算基数。 五、完成土地供应 完成土地收储工作，通过招拍挂平台将收储的土地以划拨、拍卖、出让、挂牌的方式供应出去。 六、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的标准、兑付完成时间以及为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满意。				一是完成2023年度计划内收储项目12个，收储面积2444.3415亩，土地征收、收购各类费用16291.0311万元；完成计划外收储项目10个，面积234.5205亩，土地征收、收购各类费用2928.6295万元。二是2023年供应土地17宗，面积4795.7175亩，供应价款54935.0013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	1000	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被征地农民社保51.47万元，已全额缴纳。	20.00	20.00	财政返还被征地农民社保51.47万元，2022年本单位已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1000万元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时限	=	2023	年	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是当年。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向用地方收取单位垫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	1000	万元	已向用地方收取垫缴被征地农民社保51.47万元。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	100	%	已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险缴纳满意度	=	100	%	按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满意。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7表

部门：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土地储备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12.19	39,612.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612.19	39,612.1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2023年土地收储计划表》完成土地收储3322.58亩。其中：澄江至华宁华高速公路项目1538.73亩，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66.70亩，华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2.29亩，华溪加油站3.33亩，工矿仓储用地（莲花塘园区项目）32.02亩，云南华宁阳光金鹿产业园区227.42亩，氧化钙系列产品项目4.90亩，活发搅拌站22.97亩，废石料砂石回收利用项目10.05亩，红砖厂11.57亩，四季公园81.86亩，盛源种业9.35亩，黄磷矿技改、滨江经济带项目45.07亩，盘溪园区储备用地1224.06亩，应急救援中心7.22亩，珠山路改扩建35.04亩。涉及土地储备管理费（工作经费）共460万元。工作经费按照项目土地收储面积1500元/亩的标准计算，工作经费按照项目所在地支付给对应乡镇街道，并于土地收储工作开始时算，一年内全额支付到乡镇财政所，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征地组开展征地工作，工作经费全部用于对应项目的土地收储工作。支出的工作经费全额纳入对应土地成本，作为土地出让价款的基数，土地出让后，出让价款缴入县财政。</p>			<p>一是完成2023年度计划内收储项目12个，收储面积2444.3415亩，土地征收、收购各类费用16291.0311万元；完成计划外收储项目10个，面积234.5205亩，土地征收、收购各类费用2928.6295万元。二是2023年供应土地17宗，面积4795.7175亩，供应价款54935.0013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工作经费	>=	460	万元	3.96	20.00	20.00	财政返还土地工作经费3.96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工作经费时限	=	1	年	当年即拨出	20.00	20.00	当年内支付完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向用地方收回垫支征地工作经费	>=	460	万元	348	20.00	20.00	大环境导致土地市场不如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足额支付征地工作经费	=	100	%	100%	20.00	20.00	完全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街道对工作经费的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按照文件规定计算，对象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